

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公司：山西晋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禁止复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3222025CCS00074
2. 项目名称：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673800.00 元
5. 采购内容：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和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6. 建设地点：孟县阴山河沿线西麻河驿村至温池村入温河口。
7.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的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其他要求：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工作日）；

2. 地点：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县城高城山北路（聚景园底商 50 号）

六、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在政采云平台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盂县水利局

联 系 人：刘红卫

联系方式：1863534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西晋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县城高城山北路（聚景园底商 50 号）

项目负责人：韩鹏勇

电 话：18635323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鹏勇

电 话：1863532355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严禁复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孟县水利局 联 系 人：刘红卫 联系方式：1863534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晋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县城高城山北路（聚景园底商 50 号） 项目联系人：韩鹏勇 电 话：18635323553
3	项目名称	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4	项目需求	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6	服务标准及要求	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8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记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9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企业简介； ★（3）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部分； （5）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 （6）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材料； （8）本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12	本项目最高限价	6738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十二条：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电汇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的账户提交。 开户名称：山西晋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孟县支行

		账 号：20314032200100000233901 行 号：203165200017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 1) 请供应商在交付磋商保证金时在备注或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导致评审工作或后续退还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误解； 2) 未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未按规定时间、指定转入账户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 采取转账、电汇的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4) 采取转账、电汇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采取转账、电汇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8)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份数	网上递交：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线上加密递交 1 份；

		注：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2. 纸质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须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输出打印成册不少于 3 份并且必须保持一致，递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自备电脑），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提交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县城高城山北路（聚景园底商 50 号）
20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从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24	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价为计算基础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一次性缴纳。 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晋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322MA7Y34CF7F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县城高城山北路（聚景苑底商 50 号） 电话：186353235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盂县秀水分理处 账号：14050163725100000228
25	政策与法规	A、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给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填写。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C、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6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报价明细。 2.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响应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60 分钟，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lenc 格式）自行下载解密验证。确保验证解密过程不出现任何错误提示，并成功解密，同时查看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应重新验证解密，确保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6. 详细内容参考《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 7. 磋商会当天，供应商应检查自己的 CA 证书是否可正常使用。 8. 磋商会当天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 9.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家数少于 3 家或解密家数少于 3 家的，经现场监督人员确认，采购人当场宣布会议失败，结束磋商会议。
--	--	---

禁止复制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3 “采购人”指购买服务的一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6 “响应”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进行磋商的行为。

2.7 “天”：日历天。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的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其他要求：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规范、格式和事项要求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网上递交形式送达采购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进行补充公告。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对其考察过程中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谈判截止和开始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6.7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除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乱导

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纸质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10. 最后报价

10.1 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磋商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

10.3 “最后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按照服务需求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项目涉及的服务人员等人工费、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采购项目报价分二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任何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放弃第二轮报价视为放弃参与资格，评审小组将拒绝其投标资格。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必须于按供应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1.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交纳后，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1.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将按入账信息退回，采用保函担保等方式失效由出具保函担保的公司负责解释。

11.6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电子签章。

13.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3.4.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13.4.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3.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 最后报价的递交

17.1 最后报价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

17.2 最后报价递交地点：

电子最后报价递交及格式要求: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递交截止时间(默认 30 分钟) 前未完成最后报价文件上传的,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磋商谈判程序和内容

18.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并对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 磋商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须在磋商开启时间前进行电子签到。

19.3 供应商按规定解密。

1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

19.5 开启仪式结束后, 转入评审阶段。

20. 评审阶段

20.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1.1 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没有偏离的响应文件。

20.4.1 偏离系指报价的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商务、技术、服务部分带*号的未实质上响应；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D.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内容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技术、服务需求，服务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的；
-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4.2 偏离不允许在开启后修正。

20.4.3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20.6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二部分第十条规定。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8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20.9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磋商

21.1 磋商评审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内容主要为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要求等。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5 磋商评审小组与所有供应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所供技术服务的内容、价格及合同条款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综合评审

22.1 最终报价

22.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线上递交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同一时间通过线上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组长。

2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要求、质量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要求、质量要求等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4 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2.2 综合评审

22.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2.2 磋商评审小组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2.2.3 供应商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当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如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其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有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磋商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成交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价为计算基础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选择后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9.4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2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2.6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2.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2.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2.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2.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2.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32.7.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2.7.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2.7.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2.7.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33.1 在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3.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3.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成交服务费的；
- 33.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33.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政策性因素

34.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

3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如符合中小企业认定的，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阴山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预算：673800.00 元
4. 建设地点：孟县阴山河沿线西麻河驿村至温池村入温河口。
5.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二、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堤防长度 11.154km，其中新建堤防长 8.619km，拆除新建堤防长 2.535km；新建生态边坡长 2.936km；支沟口防护 0.287km。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磋商范围为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作要求

- (1) 监理单位须自备监理所需要的设备、工具，自行解决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食宿、出行等问题。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

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资料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政策性评审要求

1.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程序

评标过程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2.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 响应文件澄清（如果有）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三、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和证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函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网页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记录；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2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四、详细评审

1.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满分按 100 分计，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所有评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范围
一、商务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同类监理项目，每有一份完整的项目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近三年业绩是以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②同类业绩指水利工程监理。不区分工程规模、监理金额、服务对象等。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6 分）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担任同类监理项目，拥有完整的项目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①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业绩是以总监理工程师本人业绩为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总监理工程师名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②同类业绩是指水利工程监理业绩，不区分工程规模、监理金额、服务对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企业业绩可共用	6 分
其他监理人员（6 分） 供应商拟派监理人员，除项目总监外，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监理员须经过水利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6 分

②监理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监理服务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监理服务经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包含监理服务 ②体系认证证书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正常查询。	3 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	65 分
工程质量控制： 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工程质量控制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的内容；②质量控制的目标；③质量控制的依据；④质量控制的程序；⑤质量控制的方法；⑥质量控制的措施；⑦关键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理；⑧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每完整提供一点，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最多扣 0.5 分。 缺陷指凭空捏造、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详细、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16 分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至少包含：①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内容；②工作的目标；③工作程序；④工作方法；⑤工作措施；⑥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每完整提供一点，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最多扣 0.5 分。 缺陷指凭空捏造、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详细、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12
工程进度的控制： 供应商进度控制至少包含：①总体进度目标；②进度分解；③进度控制要点；④进度保障措施设置等内容，每完整提供一点，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最多扣 0.5 分。	0-8 分

缺陷指凭空捏造、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详细、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造价控制： 供应商造价控制至少包含：①工程量计量、计价的控制及方法；②风险的预测与防范；③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方案与措施；④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办法和措施等内容，每完整提供一点，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最多扣 0.5 分。 缺陷指凭空捏造、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详细、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8 分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至少包含：①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监理机构的岗位职责分工；②现场监理人员的岗位制度等内容，每完整提供一点，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最多扣 0.5 分。 缺陷指凭空捏造、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详细、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4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至少包含：①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②索赔与反索赔措施；③施工资料的管理等内容。每完整提供一点，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最多扣 0.5 分。 缺陷指凭空捏造、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详细、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6 分
监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监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至少包含：①例会的初步安排；②监理与建设单位的协调；③监理与承建单位的协调等内容。每完整提供一点，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最多扣 0.5 分。 缺陷指凭空捏造、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详细、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	0-6 分

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设施 供应商根据工程特点所配备的常规性检验检测设备，至少包含电脑、照相机、水准仪、游标卡尺、经纬仪等设备。完整提供并写明数量，得 3 分；缺失及数量不完整、明确均不得分。	0-3 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除以上技术服务方案涉及的内容外，能够针对工程、环境、其他等多项可能因素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有针对措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建议或针对措施不够详细，过于简单或明显不适用本项目等情形，均不得分	0-2 分
三、报价部分	10 分
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 注： ①有效报价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磋商资格的的报价人。 ②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和经评委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恶意竞标报价为无效标。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折扣优惠。	10 分

五、综合排序

5.1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当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供应商；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则优先推荐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若以上都相同，则由甲方随机确定。

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支付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支付，预付比例不少于服务酬金的 40%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
理人执_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的混乱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5、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
- 6、特定资格要求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本次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磋商工作中做到：

-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 2、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以向用户、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4、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磋商工作；
- 6、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

严禁复制

6、特定资格要求

严禁复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

严禁复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严禁复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的报价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__日历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监理服务期限_____

3、质量标准_____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5、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线上递交的电子版、纸质版、最后报价表等。

6、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报价详见最后报价表。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1、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相应服务。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方案进行首次报价。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 供应商企业简况

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包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监理服务期限	税率	备注
总价：¥ (大写) ¥ (小写)					
本次项目为总价采购，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服务部分

严禁复制

5. 近三年项目合同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采购人单位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

6. 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如实填写，照抄采购需求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专 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 质量

9. 本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认证证书号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本表后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 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适用）

正版软件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严禁复制